

齊人作樂書

• 5 • 文獻集成 •

鄭玄集 (上)



· 5 · 文 献 集 成 ·

郑 玄 集 (上)

主编 安作璋

題 記

齊文化是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而鄭玄的“鄭學”又是齊文化的重要內容。發掘和弘揚齊文化的優秀傳統，就不能不研究“鄭學”。

鄭玄（127——200），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山東高密縣西南）人，是漢代著名的經學大師。他用了畢生的精力，專攻經學。當時經學分為今文經學和古文經學兩大派，他不受一家之說的束縛，網羅衆家而取其長，遍注經書，約百餘萬言，自成一家之說。後代的經學家都尊稱他為“鄭君”，稱他的經學為“鄭學”。

鄭玄是古文經學大師，同時又兼通今文經學。他創立的“鄭學”，不僅得到古文經學家的贊同，甚至一些今文經學家也轉而擁護“鄭學”。“鄭學”集兩漢經學之大成，是當時“天下所宗”的儒學。魏晉以後的經學主要就是“鄭學”。所以，“鄭學”的創立，在經學發展史上具有重大的意義。鄭玄注的儒家經典，流傳很廣很久，直到清代還有很大的權威。即使到今天，我們研究儒家經典，研究齊文化，研究古代歷史特別是漢代的歷史，也還要參考鄭注。鄭玄的著作，對儒家思想的傳播起了很大的作用，對

我國古代文化遺產的整理和保存也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鄭玄一生著述宏富。據《後漢書》本傳云：“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經後人研究考訂，鄭玄所著書，總計有五十七種，其中現存本四種，已佚三十五種，輯本十八種（其中確定為鄭玄所作者六種，偽託者二種，存疑者十種）。另有文集一種（計收文十三篇）。所以本書定名為《鄭玄集》而不言全集，蓋由此也。

新編《鄭玄集》共分為《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鄭玄佚注》、《鄭玄文集》、《鄭玄年譜》等六編。

《周禮注》由耿天勤整理。《儀禮注》、《禮記注》由吳慶峰整理。以上《三禮注》是鄭注中現存的也是最重要的著作。

（一）《三禮注》均以清代阮元校刻的《十三經注疏》本為底本（具體以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為工作本），並儘可能參考前人尤其是清代以來學者的研究成果。如陸德明《經典釋文》、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王念孫《讀書雜誌》、王引之《經義述聞》、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等。

（二）《三禮注》均先列經文，頂格書寫；注文則列于每句（或每段）經文之後，以小字單行書寫。

（三）《三禮注》原文之中，凡為避諱字則徑改，如“丘”改為“丘”，“胤”改為“胤”，“玄”改為“玄”等；凡為異體字者則改為規範字，如“慙”改為“慙”，“牀”改為“床”，“恥”改為“耻”等。凡為古今字則不改，如“大”不改為“太”；凡既屬簡體字又屬異體字者，則改為規範的繁體字，如“礼”改為

“禮”，“无”改為“無”等。

(四)《三禮注》經文，一般照抄原文，惟遇經文有誤並影響注文原意者，乃依據阮元校勘記改正，不出校記。

(五)《三禮注》經校勘後均寫出校勘記。校勘記遵循的原則是：凡底本不誤而他本有異文者，不出校記；凡底本訛誤者，不改動底本，出校記，注明“當據改”或“當據正”；凡底本有衍、脫者，對底本不刪、不補，出校記，注明“當據刪”或“當據補”；凡底本與他本文字有異而不能定孰是孰非者，只出校記，說明“某本某作某”。

(六)《三禮注》校勘記的撰寫，主要依據阮元的《校勘記》，為避免繁瑣，行文中簡稱“阮校”。對於有明顯錯誤而阮元漏校或誤校者，則據己意寫出，加“按”字以別之，或參考他本。如相臺岳氏刻本為善本，阮校亦曾參閱此本，文中凡單出“岳本某作某”者，均指此書。

(七)《三禮注》校勘記力求簡明扼要。據“阮校”寫成的校勘記，如原文比較簡明，則照抄有關內容，稱“阮校云”；如原文有繁瑣考證，則只用其結論，稱“據阮校”或“阮校據某某云”。

(八)《三禮注》其他整理體例，均以《齊文化叢書·文獻集成》整理要則為準。

《鄭玄佚注》 計有《易注》、《尚書注》、《尚書中候注》、《尚書大傳注》、《尚書五行傳注》、《尚書略說注》、《孝經注》、《論語注》共八種。其中《尚書五行傳注》、《尚書略說注》从《尚書大傳注》中分出，因此歷代著錄為六種。由陳乃華整理。

(一)《佚注》均以清代袁鈞輯《鄭氏佚書》（清光緒十四年刊本，簡稱袁本）為底本，參考《雅雨堂叢書》（清盧見曾編，

乾隆二十一年刊本，簡稱盧本）、《通德遺書所見錄》（清孔廣林輯，光緒十六年刊本，簡稱孔本）、《高密遺書》（清黃奭輯，道光二十三年刊本，簡稱黃本）等。以上諸本，論收錄之全面，考證之精當，應首推袁本，國學大師俞樾推崇其為“集鄭學之大成”的著作，不為過譽。但盧本、孔本、黃本在某些方面亦有所長。如黃本《孝經注》輯錄了日本岡田氏的著作，而黃本、孔本于《論語注》則輯有袁本所未收的佚注。今以校勘記的形式將黃本、孔本輯錄而袁本脫漏的部分附于每卷之末。袁本收錄，黃本、孔本未收者不再出校記，惟三本所輯鄭注有異文者則出校記。

（二）《佚注》經、傳文字均頂格書寫，鄭注低一格。所注出處均以單行小字書之，以示區別。

（三）《佚注》中袁氏輯錄自《毛詩傳箋》、《三禮注》及《經典釋文》者，均以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本及《經典釋文》為準，袁輯有明顯脫漏訛誤者徑改，不出校記。

（四）《佚注》其他整理體例，均與《三禮注》同。

《鄭玄文集》 計有《毛詩譜》、《三禮目錄》、《喪服變除》、《魯禮禘祫義》、《答臨孝存周禮難》、《春秋左氏膏肓鍼》、《春秋公羊墨守發》、《春秋穀梁廢疾釋》、《六藝論》、《駁許慎五經異義》、《皇后敬父母議》、《戒子益恩書》、《論語孔子弟子目錄》共十三篇。由張茂華整理。

《文集》亦以袁鈞輯本為主，參考《鄭司農集》（《雅雨堂叢書》本）、《鄭康成集》（《漢魏六朝名家集》）、嚴可均《全後漢文》等書。整理體例亦與《三禮注》同。

《鄭玄年譜》 關於鄭玄生平及其著述，僅清代以來，為其作年譜、紀年者，即不下十餘家；但由於資料不足，無論敘事

或紀年，或失之繁瑣，或失之簡略，甚至顛倒錯訛，莫知所從。今特鉤稽史料佚文，詳加考訂，作《鄭玄年譜》一稿，以備研究鄭玄及“鄭學”者參考。《年譜》及附錄由安國撰。其附錄之三《鄭玄著述表》，安國撰，陳乃華訂補。

余嘗謂整理鄭注有三難：資料殘缺，一難也；真偽莫辨，二難也；衆說不一，三難也。我們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力求作到：在全面收集鄭玄著述的基礎上，包括現存本，輯佚本，選錄其中為學術界所公認的原著，編入《三禮注》與《佚注》、《文集》。而確認為偽作或存疑者，則不收錄，與亡佚之作，均編入《鄭玄著述表》，加以說明，以備參考。鄭玄《毛詩傳箋》也是鄭氏現存的重要著作，因篇幅所限，暫不收入。對書中的注、文，有疑問而又衆說紛紜者，則擇善而從，或參以己意，儘量減少謬誤，以期獻給研究鄭玄與“鄭學”者一部比較完善的本子。這是我們的期望。至于能否達到或達到何種程度，因水平所限，不敢妄言，只有請讀者和專家多加批評指正，以匡不逮。

《鄭玄集》的整理與出版，承蒙山東省教委、淄博市委、市府、《齊文化叢書》編輯委員會與編輯部以及齊魯書社有關領導和編輯同志的大力支持與贊助，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安作璋

1994年12月

上册目錄

周禮注 1

儀禮注 291

周禮注

[漢] 鄭玄 注
耿天勤 點校

目 录

天官冢宰第一上 5

天官冢宰第一下 26

地官司徒第二上 51

地官司徒第二下 73

春官宗伯第三上 99

春官宗伯第三下 127

夏官司馬第四上 168

夏官司馬第四下 187

秋官司寇第五上 208

秋官司寇第五下 227

冬官考工記第六上 251

冬官考工記第六下 270

周禮注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上

惟王建國，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辨方正位，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槓以縣^①，視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召誥》曰：“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體國經野，體，猶分也。經，謂為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設官分職，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以為民極。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總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總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治官之屬：

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變豕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為差。府六人，史十有二人，

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讀如諧，^②謂其有才知，為什長。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伯，長也。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說之，曰“仲允膳夫”。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賈主市買，知物賈。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饗，割烹煎和之稱。內饗，所主在內。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饗，所主在外。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主為外內饗煮肉者。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敝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之言夕也。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衆醫之長。食醫，中士二人。食有和齊藥之類。疾醫，中士八人。瘍醫，下士八人。瘍，創癰也。獸醫，下士四人。獸，牛馬之類。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酒正，酒官之長。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氣閑以奄”。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官女^③。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五十人。女漿，女奴曉漿者。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竹曰籩。女籩，女奴之曉籩者^④。醯人，奄一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

醯，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醯，豆不盡于醯也^⑤。女醯，女奴曉醯者。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醢，女奴曉醢者。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鹽，女奴曉鹽者。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二十人。以巾覆物曰冪。女冪，女奴曉冪者。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舍，行所解止之處。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帷覆上者。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次，自脩正之處。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為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工，能攻玉者。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主泉藏在外者。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司書，主計會之簿書。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職內，主人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主歲計以歲斷。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內宰，宮中官之長。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奄稱士者，異其賢。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

閹人，司昏晨以啟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囿，御苑也。游，離宮也。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寢。內豎，倍寺人之數。豎，未冠者之官名。九嬪。嬪，婦也。《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婦人于此官者^⑥，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世婦。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女御。

《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女祝四人，奚八人。女祝，女奴曉祝事者。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女史，女奴曉書者。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內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女工，女奴曉裁縫者。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追，治玉石之名。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為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校勘記

① 榮阮校云：“余本、嘉靖本、毛本榮作榮，釋文同，惠校本疏中亦從執，此從執，誤。”當據正。

② 讀如 阮校引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云：“《說文》‘誦，知也。’凡易其本字曰讀為。各本作‘讀如’誤也。”當據正。

③ 官女 阮校云：“余本、嘉靖本、閩、監、毛本皆作宦女，為是。”

④ 之 阮校據注上下文多云：“女奴曉某者”，無“之”字，謂此字衍。當據刪。

⑤ 于 阮校據疏作“於”，謂此“于”字非。

⑥ 于 阮校云：“案于當作於。注皆用於字。”

周禮注卷第二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為法式也。常者，其上下通名^①。擾，猶馴也。統，猶合也。詰，猶禁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任，猶俾也。生，猶養也。鄭司農云：“治典，冢宰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教典，司徒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禮典，宗伯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政典，司馬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刑典，司寇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此三時皆有官，唯冬無官，又無司空，以三隅反之，則事典，司空之職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職》曰：‘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百官所居曰府。弊，斷也。鄭司農云：“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